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60號

再審聲請人 郭金澤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衛道新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如附件再審聲請狀所載。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定。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下稱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系爭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送達再審聲請人，再審聲請人於113年10月29日對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有送達證書附於系爭確定裁定卷、本院卷附民事再審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按，是再審聲請人就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三、經查：

（一）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有明文。又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01 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
02 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
03 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
04 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
05 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12
06 年度台聲字第29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當事人聲請再審，
07 雖聲明係對某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
08 摘前訴訟程序之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裁定，則
09 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
10 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112年
11 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9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僅限於代理權
13 欠缺之一造當事人始得為之。他造當事人不得據為再審原因
14 （最高法院68年度台再字第1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再查系爭確定裁定之理由業已敘明：聲請人未就本院112年度
16 聲再字第26號(下稱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
17 具體情事予以敘明，且聲請人不得以原確定裁定所列相對人
18 之法定代理人問題聲請再審，認聲請人聲請再審程序亦難認
19 合法，而駁回其聲請等語。再審聲請人復以相同理由聲請本
20 件再審，核其聲請意旨實屬對前確定裁判(本院102年度小上
21 字第116號)及原確定裁定不服之理由，對於系爭確定裁定究
22 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具體情事，仍未據敘
23 明，依上開規定及前揭說明，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予駁
24 回。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8 法官 陳昱翔

29 法官 陳冠霖

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黃善應